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表決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會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情況下，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TINNO 天玑
MEGA NOVA HOLDINGS LIMITED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聯合公告

- (1)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2)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蜆壳電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星兆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總代價為154,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要約人及本公司(賣方已將完成事宜知會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賣方除外)	—	—	1,400,000,000	70
賣方	1,500,000,000	75	100,000,000	5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1,500,000,000	75	1,500,000,000	75
獨立股東	500,000,000	25	500,000,000	25
總計	2,000,000,000	100	2,000,000,000	100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惟賣方除外，其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由於保留股份受買賣協議下的禁售承諾所規限，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賣方於禁售承諾期間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緊隨完成後，(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除外)持有1,40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及(ii)賣方仍持有100,000,000股保留股份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為遵守收購守則，中信里昂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即現金0.11港元，與每股銷售股份代價相同)作出要約，其條款將載於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警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星兆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林震東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國基先生(主席)及李碧玫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惟包括賣方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天瓏移動、天瓏科技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林震東先生；(ii)天瓏移動的董事會由林震東先生(主席)、劉陽先生、趙艷女士、劉建雲先生及林文鴻先生組成；及(iii)天瓏科技的董事會由林文鴻先生(主席)、林震東先生、趙艷女士、林文炭先生、劉建雲先生、竇志明先生、秦志光先生及李標先生組成。

要約人、天瓏移動及天瓏科技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